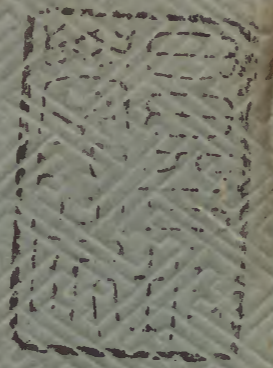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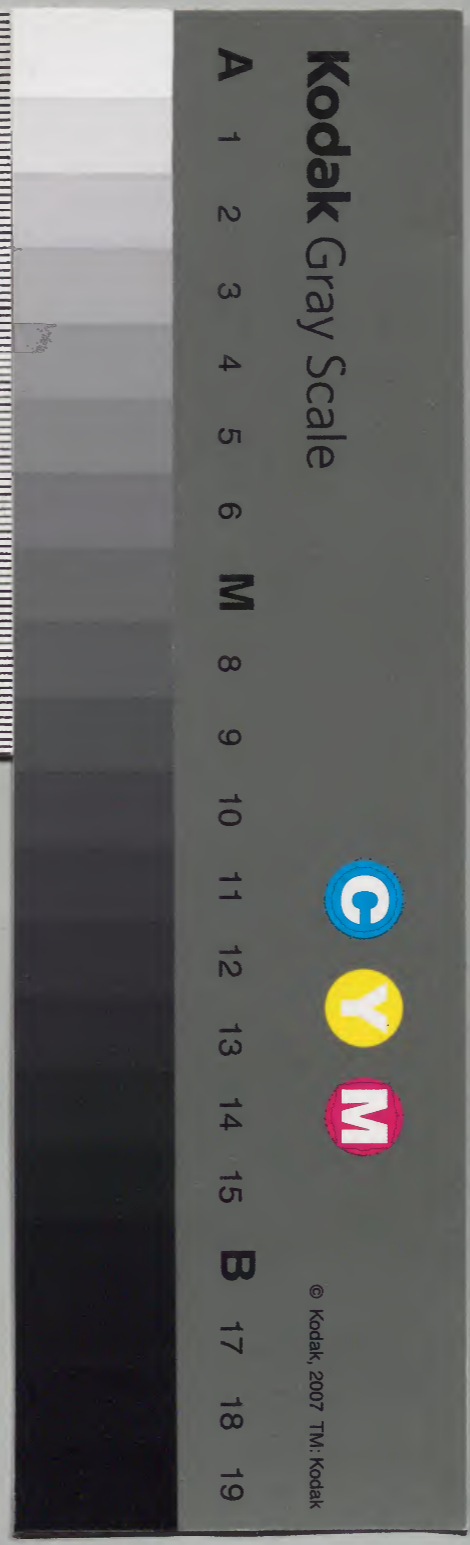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三
至二十五



漢書門			
二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九	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12)		
函號	299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淺草文庫

經制之義

周禮

太宰以九賦

上取於下曰賦

斂聚也

財賄也

帛布

一曰邦中

之賦

在城郭者

二曰四郊之賦

去國百里

三曰邦甸之賦

去國二百里

四曰邦縣之賦

去國四百里

里

四曰家削之賦

去國大夫家也

五曰邦甸之賦

去國百里

六曰邦都之賦

去國百里

七曰關市之賦

里

六曰邦都之賦

去國百里

七曰關市之賦

關征貨出入市征貨

關征貨出入市征貨

關征貨出入市征貨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三 經制之義

十一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在所八曰山澤之賦虞衡九曰幣餘之賦職幣所

葉時曰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郊之賦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使閭師征之所謂國中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家削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賦貢是也關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廛人斂市布廛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廛關門之征是也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大地使角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

大臣恐當作大事

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出於井田特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弔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之民而責之誰乎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太臣名色寧至於巧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經制之義

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至然哉。夫出入之權。臣按古者賦於民。有穀粟之職。有兵車之賦。而
又以九賦斂財。賄者穀粟兵車之賦。其常也。此
九者不在常賦之數焉。自一至六。平地之賦。自
七至九。興作之賦。蓋古者賦取於民。皆十分而
取一。凡土供與受采者。各就所得十分之中。分
而為十。自用其八。而以其二賦於國。與夫關市
之所收。虞衡之所獲。及官府用度之所贏餘。凡
諸所有貨賄幣帛。皆以歸之太宰。而昇以斂頒
之權。遇國家有事。當用財賄。則以給焉。

以九式用財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其祀有大小

二曰賓客之式諸侯之君為賓。其臣為客。三曰喪荒之式喪禮有豐殺。賻荒年

四曰羞服之式飲食衣服五曰工事之式百工之事六曰

幣帛之式所以贈勞者七曰芻秣之式養牛馬者八曰匪頒之

式匪分也。頒賜也。九曰好用之式燕好所用

楊時曰。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其取之有道。其用之有節。而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斂之。九賦之入。各有所待。不相侵紊。而太宰又以九式節之。

下至芻秣。工事匪頒。好用之微。咸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踰也。歲終制國用。則量入以為出。此之謂制度。有不如式。則太宰得以均節之。所謂王及后世子不會者。特有司之事耳。世儒此指廷安石以謂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葉時曰。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用。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必至於汎用無度。苛取無厭。而非

節正是理
制度方是
節澤水之
限若竭澤
何節焉

正辭禁非以為理也。九式均節之法。其周公理財之道歟。

大臣按。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式者。用財之節度也。均節之。使多不至於有餘。寡不至於不足。立為中制。以為用財之法度也。夫財用供於有司。所以為天子用也。而其式法。則掌於太宰焉。何也。蓋有司職卑。不能抗尊。而制眾。太宰以道佐君。為天子之大臣。不得以制有司。使之不敢逆。式法而擅供。上有以約。王后世子。俾其不敢違。式法而過用。凡所以用度。取予一付於九式之

成法。故雖一尺之帛。一束之芻。一飲食之微。一燕好之私。而皆不得以過差焉。是以上之人。侈心有所憚。而不生欲心。有所節。而不縱。非徒以惜民財。裕國用。政所以養人。主恭儉之德。而致之於無過之地焉。昔人謂以九式均節財用。正太宰格心之業。大臣之事也。吁。此三代盛時。所以君無朱德。國有餘財。而世底隆平也歟。

太府治藏之長掌九貢九賦九功職。即九之貳。貢賦皆太宰所掌。此其副以受其貨。賄之入金玉曰貨。布帛曰賄。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內府。外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

者受財用焉。凡合用財物。皆受之太府。凡頒財如下文以式法授

之。式謂用財之法。謂治財之法。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膳。即邦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秣。即芻。家削之

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正事。邦縣之賦。以待幣

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以九貢之財。凡

萬民之貢。以充府庫。以九職之財。凡式九貢九之餘

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其焉。賦。謂當入之

數。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入。謂所收。出。謂所用。數。歲終。總計其大數也。

李觀曰。太宰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日一舉其膳

六牲祀兵朝甸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諸侯來朝卿大夫來聘致之則有積饗接之則有饗食燕故邦中之賦以待賓客牛馬之食其用芻禾車乘之數皆祗牢禮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功懋懋賞以馭其幸所受之物邦之太用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冬官百工取財非一五庫之量毋或不良故邦甸之賦以待王事問勞贈賄酬爵侑食皆為篚實將其厚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祀小祀事神之禮牲帛器玉不奢不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股肱或虧君之所痛贈賚舍賻闕

膳服取出
既有定何
不會之有

一不可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王及冢宰時有所善燕好之用亦以頒恩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於諸侯分裁救患凶禮五事其費則多故邦國之賦以待弔用國家閒暇要在多積積貯之道天下太命故萬民之貢以充府庫難得之貨飢不可食燕游所用非國之急故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其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
呂祖謙曰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則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

要臣按太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凡貨賄入太府
而其物則仍分置於內外焉遇有用度則有司
於此請受而太府頒之其頒之也以九賦之材
給九式之用稽其事合其式然後隨其所賦以
待之隨其所用以給之至歲之終則計其一歲
之中凡取於九賦而收之於官合於九式而用
之於人者而總會之焉誠以國家貨賄出於民
而藏於官固非一人之所能致亦非一日之所
能積也是以賦之於民也必有定制而用之於
官也必有定式有此式則用此賦則事無廢而

用不闕矣苟非先有以待之則臨時何所取
是哉

玉府主藏金玉器用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善貨賄之

藏凡王之獻謂有獻於賓客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

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主藏內者在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

以待邦之太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

良貨賄入焉

外府主藏外者在掌邦布之入出布泉也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有法者無法不可用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李觀曰。王府內府之職。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宮中。官職之最私褻者。然而爲冢宰之屬。列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不異者。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內。如在橐中。况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漢湯沐邑。爲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聚爲私藏。皆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惟周公皆入於太府。則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鈎考。而廢置誅賞之政行焉。如此則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

捐之親倖之手。省闈之中。外人弗賂。法制所不行。校比所不及。則傷財害民。非細事也。

以直接成周之制。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
藏。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
書。交相稽考。用之於外者。取之於內。用之於內者。
取之於外。此宮中府中共爲一體。而內外之情。
相通。而不至於相隔絕。外有所費。內無不知。內有
以。亦所費。外無不知。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欲有
人所妄費。恐外人知。而或至於中止也。亦有之矣。
此古人之深意。後世所以不及歟。

司會會太掌邦之六典即太宰所掌治八法即官屬

者八則即祭祀以之貳也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

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

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

書紀載契合驗版之數民圖畫土地者之貳副也以逆

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

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

廢置此則不又限於相害又非廢事也劉彝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

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爲職

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

疾惟利是積則或傷爲仁惟節是求則或害於義

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則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於

是擇中大夫之賢取其道德猷爲亞於冢宰而才

於列卿者以司計會是故必知六典八法八則之

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知其治之本

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乎王之所以皇建

其極於天下者矣故冢宰施其法於上者也司會

察其法於下者也則有傷於國有蠹於民蓋得以

大學後義補 卷二十三 九
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防吏之姦欺。非以戕吾民也。不明乎是者。則務刻削於民。國利雖贏。而下增弊。疾蠹於王體。非所以建太中也。以周知四國之治者。謂八州諸侯之國。禮樂刑政能致中和於其民者。必周知之。則歲會雖不足。而其法有可旌者焉。歲會雖贏。而其治有可廢者焉。故以詔王及冢宰。廢置者。以治爲本也。其財用之姦弊。則其下吏當之。嗚呼。盛哉。其制治之方也。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治不失其本焉。

財不生則
節者僞也
故不曰節
財而曰生
財有太道

臣按。成周設司會之官。以職財計。而必先之掌六典八法八則者。何蓋六典八法八則。皆太宰佐王之職。六典治邦國者也。八法治官府者也。八則治都鄙者也。必先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可以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苟不知其本而徒施其法。則取之不應。其式供之不以其正。用之不合。其禮何所折衷哉。是故太宰總其法於上。司會察其法於下。有所施用於邦國。有所施用於官府。有所施用於都鄙。皆必合於六典八法八則之典禮。然後致之。令之均節之。

使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用之各得其宜焉。

司書簿會計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即九貢

九事即九式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或入

而藏或出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林之奇曰司書目九貢九賦為九正而書稱文王

以庶邦惟正之供蓋古之王者必正經賦以足經

用而未見其有無名橫斂焉

臣按司會掌鈎考司書掌書記二者之職交相

參互以此所掌稽彼所錄多寡虛實昭然矣所

以然者蓋以國家之大用度之夥其出入之數

必為籍以紀之設官以稽之所以防有司之姦欺也

職內掌邦之賦賦是九賦九入辨其財用之物而

執其總總要簿書以貳副也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

國之賦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

待會計而攷之或出以給用或用以賜予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

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知其色類善惡而莫定其錄藉也以

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上有小可用度及賜予歲終則會

紀巧皆緣不振

其出

黃庶曰周公設官理財者居其半財用之數驗之以書契督之以要成證之以貳令考之以參互制之以式法辨之有類執之有總小數之則乘大數之則會職歲所叙職幣所振雖餘財而加肅焉臣按職內以掌邦之賦入職歲以掌邦之賦出而職幣又以振掌事者之餘財也夫財之入而藏也既有官以主其數及其出而用也亦有官以主其數至於既用之餘又有官以振舉之謂之振者興起之謂也蓋掌事者所用有餘財既

不復用則乾沒矣故振興之以爲他用則財無沈滯者焉吁先王之世吝惜民財以爲國計無或棄之物此所以無不足之用也

廩人主藏米之官掌九穀之數九穀黍稷稻粱以待國之

匪分頒也賜賜給稍食稌稂麻麥豆也以歲之上下上謂豐年下謂歉歲

數邦用以知足否足與不足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

萬民之食以民數計度食者人四鬴上六斗四升也

一月食穀四鬴人三鬴中年之也人二鬴下年之也

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就穀之有餘

詔王殺省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

知其數必有以處之

治其糧與其食

行道曰糧止居曰食

臣按成周設廩人之職以歲之豐歉計國之用

度知其足與不足之數以告之於上年適豐雖

粒米狼戾不使侈於有餘年適凶雖饑饉薦臻

不使苦於不足所以然者以有治之之法豫為

之防也然其所以專為之計豫為之治者必以

民食為本蓋君以養民為職人君所以儲財積

穀凡以為民而已所謂匪頒賜稍食豈直為

已哉故必於一歲之中逐郡之內因其年歲之

上下計其民數之多寡每口月食其穀幾何每

年口食其數幾何若其數不足夫下年之食則

令移民之不足以就粟之有餘具其數原其故

以詔告于王曰凶年邦用不足凡事皆宜從減

省然臣於是知三代盛王設官分職積財備用

無非以為民也後世之所儲峙者專以為宮禁

兵之用官府之用兵衛之用邊鄙之用而所以為

民者特於此數用之外而別有所謂常平義社

之倉僅千百之一二耳吁先王之所重後世之

所輕先王之所後後世之所先民何幸而生三

代之時哉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不足則殺之待有餘財而後用之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鄭玄曰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

吳澂曰廩主藏倉主散也

臣按成周之時設為倉廩之官廩人掌九穀之數倉人辨九穀之物所謂穀者凡有九焉入則掌其數出則辨其物數之入也不一物之出也不同後世所謂穀者不過三四品而已江南止於一稻江以北有粟有麥有豆三者然豆麥止

於京儲外郡亦少焉夫古之所儲非止一穀蓋古人因其土宜雜種百穀以備旱潦穀有各種隨其所成熟而取舍多寡焉非若後世各以一穀為賦他穀雖狼戾不取也是以取之於民者專而聚之於官者恆不足臣愚以為今日之取於民者除江南歲運實京倉者外凡北方之賦無問粟麥黍豆之類隨年所有皆用為糧一以時價為準原額輸粟者估以時直如粟直六百文豆直三百則以一二石準一石焉他皆放此每年支散先其易腐者亦準粟價而給之以或多

今非人用
窖以藏花
何不移之
于谷

或寡諸穀之中。惟粟為耐久。地窖藏之。可踰十
年。隋人於洛中穿窖二千三百。宜別設倉儲之。
必待雜穀盡絕。然後發之。若其廩人之職。擇武
臣中之家計優足者。授之。蓋久其任。武臣不計
資考。故也。萬一臣言有可采者。乞下有司參酌
行之。是亦便民足國之一得也。臣嘗因是而通
攷周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
之法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大宰
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
大宰者。尤為詳焉。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

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
司會。而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
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
又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
財。守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
然為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
之休戚。兵之彊弱。世之治亂。繫焉。是固人君治
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
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
禮而已。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一曰牧。二曰長。三曰師。四曰儒。

五曰宗。六曰主。七曰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一曰農。二曰商賈。三曰園圃。四曰數牧。五曰百工。六曰商賈。七曰嬪婦。八曰臣妾。九曰間民。轉移執事。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輕重多寡。內外遠近。皆酌以為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為九式之法。以用之。自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則知周禮

其經制之法。非義不取。而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正。非禮不用。而所用者不為乎一己之私。以義為利。以禮制欲。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後世君子。有志於為國為民者。宜究心焉。

詩曰。小雅甫。倬明彼甫也。田歲取十千。萬畝之我取也。其陳也。舊粟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也。豐年也。

朱熹曰。詩言於此太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為祿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所積如此。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謝枋得曰。民生於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於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斂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收。入廩。陳者即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皆取其陳者也。從古以來。豈無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

年者。上之人斂散得其道也。

臣按。甫田之詩。雖是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祭祀之意。章首五句。實有以見夫成周盛時。取民之義。而周民之仁。用之既合其宜。散之。又有其序。上有以致天之常稔。下不至棄物於無用。謝枋得所謂三代以上。制民之命在君。三代以下。制民之命在天。尤為切至。人君受天命。以為生民之主。焉可付民命於天。而不思所以制之於已哉。制之以已者。奈何。蓋民以食為命。資貨以生。足其食用。則是延其生命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北方夷狄之國名。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朱熹曰。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重輕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胡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正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

臣按。上之取於下。固不可大過。亦不可不及。觀孟子此言。則知人君過取於民。固非中正之道。

而寡取之。亦不得為中正也。雖然。與其過也。寧不及。苟國家無事。倉廩充物。或時下詔減除。若漢文帝之三十稅一。盡除田租。君子亦不以爲非也。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也。一。一時併用。二。二端也。三。三端也。

尹焞曰。民為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時。若并取之。

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臣按自古征取於民者，其且有二。其限有三。唐有兩稅，宋有三限，亦此意。但其名雖同於古，而其實則異爾。我

朝夏稅以五月望開倉，而七月終齊足。秋糧以十月朔開倉，而十二月終齊足。蓋得古人期限之意，惟所謂力役之征，則無定制，亦無定限焉。夫漢承秦制，有丁口之賦。唐有家調，民不役者計日出絹。宋有身丁絹及丁鹽等錢。我朝皆無之，惟所謂戶口食鹽鈔。蓋計日出錢而

償之以鹽，非空取也。但有司失於奉行，近日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蓋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實惠矣。

以上經制之義 上



漢賈山作至言曰。晉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
 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休一而籍
 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始皇以千八百國
 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經制之義

漢賈山作至言曰。晉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
 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休一而籍
 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始皇以千八百國
 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

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秦始皇以千八百國

臣按。天以天下之民之力之財奉一人以為君。非私之也。將賴之以治之教之養之也。為人君者。受天下之奉。乃殫其力。竭其財。以自養其一身。而不卹民焉。豈天立君之意哉。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而為馳騁田獵之娛。至於力罷財盡。而不能供。違天甚矣。雖欲不亡得乎。

賈誼言于文帝曰。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

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盡也古之治天下。至纖細也。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悖本而趨末。食者甚眾。生之者甚少。而靡音糜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傾竭也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無儲積也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賣爵級及子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眾。國胡以餽之。夫積貯者。天下之太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為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與

同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
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臣按賈誼告文帝太要言為國以足民為本而
欲民之足必先足國國之所以足者蓄積足恃
也國家粟多而財有餘則蓄積足以恃矣是以
四水旱不足虞軍旅不足憂守固而戰勝懷敵而
附遠所為無不成矣所以然者莫急於毆末技
游食之民而歸之南晦以務農使天下無不耕
之夫不織之女耳夫然則人樂其所而知禮節
矣文帝感其言躬耕以勸百姓節儉以為天下

各具別之
必有處分
非一切催
久也如宋
八分住催
亦是此意

先卒致海內富庶黎民醇厚幾致刑措三代之
下稱恭儉寬仁之君必歸焉有以也夫

漢制太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
時上月且見錢穀簿其逋欠也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
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
主帑藏

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
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
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

臣按母將隆言於哀帝曰國家武備繕治造作

皆度太司農錢太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音
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未用不
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應劭註漢書
謂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以為異政
由是觀之在大司農者國家之公用也在少府
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廼田賦之常
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之餘
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於周然出
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泛費有國家者
誠循漢此制以財用之司分為內外二府外府

無餘可貯
即是財用
不足即是
無政事

貯常賦所入如秋糧夏稅及折糧銀鈔絹帛之
屬以待軍國之用歲終計其用度之餘別為貯
處以備水旱兵火不測之需內府則貯凡天下
坑冶贓罰門攤之屬以待宮室衣車賜予燕好
之費歲終則計其有餘者別儲以備他年之不
足及外府或有不給則以濟之夫外府有不足
則可取之於內內府則常為撙節使不至於不
足雖有不足亦不可取之於外何則軍國之需
決不可無奉養之具可以有可以無故也
九重之上誠念財賦雖聚而易散有所私奉必

權其輕重緩急而用舍之每留贏餘以備匱乏
斷不可以軍國之儲以為私奉之用管人有言
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
其國昌淫侈僻王至靡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
財匱而其民怨伏惟

聖明財擇

漢高祖時張蒼為計相

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道涂之
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

德宗時以吏部尚書劉晏判度支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
執政目為計相恩數與參樞同

臣按太學以用人理財為平天下之要道前代
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同以相
稱一以用人一以理財皆所以相佐其君以平
治天下者也自漢初有計相唐戶部屬有度支
其後以太臣判之宋有三司使皆是計相之職
本朝罷宰相而以戶部掌天下戶口田土錢糧
然散屬諸司兼釐衆務事多端而職不專臣請
如古計相制於戶部卿佐之外添設尚書一員

專總國計。凡內外倉庫之儲。遠近漕輓之宜。咸在所司。稽歲計之出入。審物產之豐約。權貨幣之輕重。斂散支調。通融幹轉。一切付之。久其任而責成功。凡國家有所用度。悉倚辦之。仍行天下。有司月終申物價之貴賤。歲杪報年穀之登耗。俾其豫知。會本部卿佐定議以聞。而爲之備。隋文帝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倉皆滿。帝乃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於人。無藏府庫。乃蠲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征伐巡遊不息。百姓怨

叛。以至於亡。

臣按馬端臨謂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隋承周後。凡周人酒榷鹽鐵市征之類。一切罷之。所仰止賦稅而已。然自開皇三年以來。屢減田租。給復百姓。其於賦稅甚闕略也。然帝卽位之初。卽建新都。平江左。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於賞賜有功。並無所愛。賞平陳功。費帛三百萬。又未嘗嗇於用財也。史求其所以致殷富而不可得。則以爲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

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饗。不過一肉。有司常以布袋貯乾薑薑袋進香。以為費用。大加譴責。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者。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彼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不為過。而其黨遂倡為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嗚呼。文帝以儉約致富。庶煬帝以奢侈致亂。亡其明效。大驗彰彰。若是。王安石乃敢肆為異說。以欺世主。誤天下。

其萬世之罪人歟。有天下國家者。尚其鑒茲。

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六曰而不論其數。歐陽修曰。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

上足而下不匿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
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
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
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說興而聚斂之臣用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
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蓄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
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及
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太蠹
臣按自古國家其初立法未嘗不善而其末流
之弊皆生於子孫輕變祖宗之成法歐陽修謂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爲經常簡
易之法所謂經常簡易四言者深有得於古先
哲王立法之至意也蓋經常則有所持循而無
變易之煩簡易則易以施爲而無紛擾之亂以
此立法則民熟於耳目而吏不能以爲姦不幸
行之久而弊生其間不能無有窒礙難行之處
則隨時爲之委曲就其闕而補之舉其滯而振
之要不失祖宗立法之初意所謂經常簡易者
焉決不可輕有改革也有唐一代可鑒也已制
兵以府衛設官有常員其後乃以兵冗官濫而

爲國大蠹何也子孫不能守祖宗經常簡易之法故也雖然兵冗官濫二者豈但爲有唐之蠹哉凡國家之所以貧乏府庫空虛而多取厚斂於民以馴致於財盡民離而宗社淪亡者皆生於此二蠹也爲人子孫而爲其祖宗守宗社者於常額之外添注一官於列屯之外多簽一軍則思曰吾祖宗以來所未有也吾今增之得無不可乎非有關於治道民生決然不可無者不敢輕加也毋謂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而一二人之費於我何加損焉嗚呼千萬人之積其原起

於一人自古國家之禍患何嘗不起於細微哉李翱作平賦書謂人皆知重斂之爲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斂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雖欲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邪故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彊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邪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

可得也。

臣按李翱作平賦書。蓋憫當時之賦不平也。賦之所以不平者。蓋以其制民產者無法。斂民財者無藝也。既無制民之產之法。而斂之。又不以其道。則民貧矣。民貧則君安能獨富哉。其所謂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其言尤為警切。

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為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太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為入君私

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楊炎言于德宗曰。財賦邦國之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而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太盈庫。度支具數先聞。

臣按周禮以太宰司徒掌國家財用。蓋以太臣以道佐君。得以相可否。辨是非。而為上之人所嚴憚。故人君有非義之取。非禮之用。不急之為。非徒不敢擅取而私用之。抑且為之中止而潛

大學後集卷之十四
銷者有焉。苟以中人主之則止之人。平日相與
褻狎私暱。凡不可語人者。皆可與之謀。而為之
矣。況彼小人無深識遠慮。委曲奉承。上人之不
暇。且人微言輕。又安敢逆上意哉。德宗為君。楊
太盈。炎為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強人意。范祖禹
謂炎知為相之體。德宗知為國之務。後世所當
取法者也。蓋太盈與太盈不野而賦。無以指天下
德宗患宮中用度不足。李泌言天子不私求財。請歲
供宮中錢百萬緡。願勿受貢獻。及罷宣索。從之。及元
友直運淮南錢帛三十萬。至泌悉輸之。太盈庫然上

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使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
不敢言。

司馬光曰。王者以天下為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
乃或更為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然多財者。奢欲
之所自來也。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
豐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啓其門。而
禁其出也。

胡宏曰。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為天下主。財奉
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有公私之
異。

臣按德宗宣宗於諸道而敕其勿使宰相知李
泌知德宗非禮誅求而惆悵不敢言胥失之矣
然德宗之失是猶知所畏而泌之失則是爲人
臣而不忠也泌蓋因其不欲人知一點明處而
盡言之安知德宗之不見聽歟如此非徒得大
易納約自牖之意而於所謂无咎善補過者亦
有之矣。

憲宗元和三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
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
除鳳翔等十五道不申戶口外每歲賦稅倚辦止於

浙東西等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
稅戶四分減三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
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
時調發不在此數。

蘇轍曰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爲成書丁謂
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
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
而知管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
也。

臣按自唐李吉甫爲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爲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四
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況作於皇祐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日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使今之知昔而後日之知今以歲計定國用實有賴於斯焉臣願 敕掌財計之臣通將洪武永樂以來凡天下秋糧夏稅戶口鹽鈔及商稅門攤茶鹽抽分坑冶之類祖額年課每歲起運存留及供給邊方數自一一開具

仍查歷年以來內府親藩及文武官吏衛所旗軍并内外在官食糧人數與夫每歲祭祀修造供給等費洪武永樂宣德正統天順成化至於今日每朝通以一年歲計出入最多者爲準要見彼時文官若干武官若干內官若干凡支俸幾何京軍若干外軍若干邊軍若干凡食糧幾何其年經常之費若干雜泛之費若干總計其數凡有幾何運若干於兩京留若干於州郡備若干於邊方一年之內所出之數比所入之數或有餘

經制之義

或不足或適均稱依唐人之國計宋人之會計

每朝為一卷通為一書以備參考

萬幾餘暇時經御覽使國計大綱瞭然在目如或一歲之入不

足以支一歲之出則推移有無截補長短省不急

急之用量入為出則國計不虧而歲用有餘矣

五代唐莊宗同光四年以倉儲不足敕河南尹豫借

夏秋稅民不聊生臣按橫斂厚征治天下之太蠹也然橫斂厚征

之法之行民雖怨咨愁蹙然猶歸咎上人之用

非其入取非其道幸其一旦更之尚可以為生

計也惟豫借之令一行示天下以國儲之虛歲計

必其之竭天下之人譁然謂天下不復可為而生其

輒宗泮渙離散之心者未必不自此也譬則富室之

居鄉落也平時貧民資其儲蓄而賴以舉貸一

旦反假借於鄰家其家之寥落可知矣唐莊宗

末宗亂世之君不得已而為此猶為非策況國家府

入首庫未至於匱絕而遽為此舉可乎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為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

於是作法於涼

入始於講武殿置對椿庫嘗欲積練帛二百萬易胡人首獻未至於國而棄之北界下平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神宗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國徽猷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志之敢忘厥志

臣按宋朝三帝積財於內庫皆非以為已私也蓋儲之於內以防外之汎用一遇有軍旅饑饉

則以資之使不至於臨時厚斂以害民焉世主尚鑒於茲毋錯認在庫之物以為已物輕取而

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內牽于繁文外撓於疆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

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鉅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

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愈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嘗之如前使上之為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為民者

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臣按天下之事利害嘗相半無全利全害之理。擇其利多害少者為之。斯可矣。史臣論宋人議論多於事功。切中當時之弊。宋人於一切政務皆然而於食貨一事為甚。我朝文宗皇帝

祖宗自立國以來。凡取於民者。有定制。有成法。有常額。世世遵守。不敢有所紛更。加減踰百年。于茲矣。其間雖不能無偏滯不舉之處。然惟許其

隨時補救。以振舉之。使害去而利存。要之不失祖宗之舊也。伏惟

明主鑒宋人之失。而恪守

祖宗成憲。以為子孫千萬年無窮之計。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室官吏之眾。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常秩者。埃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任子之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

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況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文使見在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以謂失今不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人文大節。臣按蘇轍雖爲宋朝而言。然揆之於今。事勢實有類之者。蓋今日爲

國家太費者。親藩宗室。世襲武臣。額外文職。是也。今日之勢。雖不至於宋朝之既極。然用轍之言。因其勢。循其理。以其漸微爲之。節使見在者。無損而將來者有限。則賈誼所謂失今不治之痼疾。他日必無也。此國家之大計。轍於章末有云。苟能裁之。天下之幸。臣於是亦云。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之利實居其半。憲宗時。作元和國計錄。天下二十三

道而十五道不申戶口。而歲租賦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曰浙江東西路。曰淮南。曰湖南。曰岳鄂。曰宣歙。曰江南。曰福建。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臣按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為切要重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

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

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

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四
頃而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一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諺有之曰蘇松熟天下足伏願明主一視同仁念此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率悉從寬省又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無虧於國計下不殫於民力一方得安則四方咸賴之

以上經制之義臣按國家經制之義在乎

征斂有其藝儲蓄有其具費用有其經而已然古今之制度不同而歷代之取予用舍不一判之則或始末相穿約之則又彼此參錯故臣既總論理財之道於前又列貢賦之常於後於此特總此三者爲一而謂之曰經制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使知爲國者取之民而藏之官出之官而散之天下必合乎天道之公人爲之義而後取之收之用之苟爲不然或出於人欲之私揆之於義而不合則是利而非義矣利之爲

利居義之下。害之上。進一等則為義。經制得其宜。則有無窮之福。退一等則為害。經制失其宜。則有無窮之禍。後世之明君碩輔。尚明其所以取舍斂散乎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易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卦名。

臣按。此後世為市之始。先儒謂易之十二卦。制器尚象。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

貨者。生民之本也。民之於食貨。有此者無彼。益以其所居異其處。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故當日中之時。致其人於一處。聚其貨於一所。所致所聚之處。是即所謂市也。人各持其所。有於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各求得其所。欲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既足。則國用有餘矣。

周禮司市

市官之長。掌市之治。治以教化。政以刑。刑以

制量

量多寡

度

度長短

禁

使勿為

令

使之為

以次叙分地

而經

陳物於市肆

使各以類相

市

以所居之次為叙分地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陳物於市肆

使各以類相

從。大市

交易衆多

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矜異亡者。使有。

物之無者。常使之有。

者。使阜。

有利益者。使之阜盛。

害者。使亡。

物之害財者。使之至於亡。

靡者。使

使之靡。

微。

後靡者。抑之。使微少。

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屢通

貨也。太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

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

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

胥師。市中群胥之長。

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

平其貨賄。不得擅

大。學。行。義。甫。卷。二。五。市。糴。之。令。二。

為高下。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價者。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視也。其成。物之成者。而莫定其賈。使之有常。然後令市。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

民懋遷。其有無也。有者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

民之各遂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屢人所斂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以其賈買

之。使民不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之用。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業。如農圃之類也。民貸物不

取其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葉適曰。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以其賈買之。其賒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

為之息。蓋當是時。民皆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

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

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原不取利

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
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
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
而富人太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
奪之可乎。奪之可也。疾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
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
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
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
莫尚于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

卽此一言
何可假借

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爲息一語。行青苗
以誤天下。可乎。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爲名。蓋主泉布泉古錢字之官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
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
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
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
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
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
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旣收之矣。下之人或有

正恐聚斂
之臣以此
藉口也

大學後事補 卷二十五
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
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
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
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
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爲之息者。償本之
後。以服役公家爲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
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
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
其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爲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
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
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
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李觀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民之詐僞。蓋其常心。
矧茲市井。飾行僨慝。何所不至哉。姦僞惡物。而可
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惟愚民見欺
邪。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
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
此始也。

高祖禁買
人禁其衣
服車騎入
官而不有
其利也

臣按市肆所陳雖商賈之事然而風俗之奢儉
人情之華實國用之盈縮皆由於斯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
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
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桑弘羊曰往者郡縣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
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
便則善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
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
故命曰平準

文學曰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
人納其獲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
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
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縑蜀漢
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
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
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
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賣姦吏
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
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賣物

按桑弘羊作均輸法以爲平準。觀其與賢良文學之士所辨論者。大畧盡之矣。然理之在天。下公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爲人而有餘。私則自爲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爲工商賈貿易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之且不可牟利。乃以萬乘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

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爲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非爲漢七制主之。而亦爲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

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強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又讐斂。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說。則無如何矣。匹夫交易。價不相直。取而有之。旁觀不平。廉者愧耻。富有四

直一本作
值

海而行同匹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永監哉。
臣按萬乘之主。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奪貧人之
物。以爲食用。無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左
其未知也。而爲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
諫者。幸而農夫以驢負柴者。毆宦者。得以上聞。
諫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以言是
可以罷之矣。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
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萬家。仰官市以取給。
嗟夫。人君聽言當揆之於理。吾取物於市而游
手何預焉。而賴此以給乎。蓋遣親信不欺者往

偵其實。則情僞見矣。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官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
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
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
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內東門市。民間物。或
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臣按宮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
市肆。要之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遇有所用。遣廉

實直見錢
則攘奪之
風息

謹之人。齋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

小民無怨聲矣。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末大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

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于絹凡宮闈官府有所匱乏一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詣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斂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嗚呼官府所為如此。九重之上何由而知其詳哉。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

亦是周官遺制而用之不善

通天下之貨制為輕重斂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

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臣按此桑弘羊之故智然弘羊自立法而自行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不及弘羊而又付之庸庸之輩使之奉行平未抵民自為市則物之良惡錢之多少易以通融準折取舍官與民為

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有私心詭計。有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政不若不爲之爲愈也。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衆民。有貧有富。爲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稅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止其所得矣。乃欲

此安富本所以恤貧民也

奪富與貧以爲天下。烏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況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吁。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各濟乏實。聚斂之術。

臣按。上之取。下有常賦。有定制。凡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議。必是欲行已私。趨時好。以希爵

祿于恩典者。其所以建請者。必曰不益賦而國
 用饒。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強迫之者。又曰其行
 之上下俱便益而永遠無弊。人君聽其言。非不
 美。及其施行之際。不徒不能如其言。而損國課
 戕民生。促國脉。以貽後世羞者多矣。人主於此
 不可不察。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船海以
 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
 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

置司而以市兼船為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
 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船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
 年迴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
 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中取
 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出。
 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
 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
 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惟
 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

大學後義禮卷二十五
物自足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絕雖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民犯法而罪之罪之而又有犯者乃因之以罪其應禁之官吏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考大明律於戶律有船商匿貨之條則是本朝固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考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為吾邊寇者且暹羅爪

哇諸番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為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為可采乞下有司詳議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船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自陳自造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

此說恐亦難行恐海

防久弛姦
究因之生
心

未必不得其助。矧今謂賈人蓄積。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收百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

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六斛四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謂輕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

權為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之時，官為斂糶，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

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

歲有上中下三熟。太熟則上糶，二而舍一。中熟則糶

二，下熟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又見固本邦本

馬端臨曰：古今言糶糶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

李悝。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

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

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

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

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

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

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

并者所取，遂斂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臣按：天生萬物，惟穀於人為最急之物，而不可

墾荒亦宜此等郡國

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古善為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人不皆農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資糴以食者什七八矣農民無遠慮一有收熟視米穀如糞土變穀以為錢又變錢以為服食日用之需曾未幾時隨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伐桑棗賣子女流離失所草茅木皮無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東為甚臣願朝廷舉李愷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

大一同、山、西、亦、急、

起乎

斂則五穀皆收售則貨物不棄

日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二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為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隨處立倉通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其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為糴

在臨時斟酌

本臣言儻有可采。乞下有司計議。先行此二處。試其可否。由是推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敕諭奉行之臣。俾其體李愷立法之心。必使農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古人。是亦足以爲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漢宣帝時。太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壽昌於宣帝時上言。欲糴三輔及弘農等四郡穀。以足京師。可省關中漕卒。至明帝時。劉般已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考壽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臣愚亦竊以爲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豐荒斂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

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
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屬遣官一二
員。歲往其處。蒞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
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卽發官錢收糴。貯之於
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
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
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爲
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一石
與之。他皆準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
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

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
雖關中鹽糧之法。亦可以是而漸有更革焉。又見

經制之義
下倉人條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
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
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
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
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
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
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五
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

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入。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今若效其法。遇米穀狼戾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

此時價稍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
一助也。但恐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
戶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
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為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
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
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
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

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
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
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為軍餉
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佐
體量川茶。因便

結糴寄糴。元豐二年。王子淵因綱舟
利害。設寄糴以權輕重。俵糴。熙寧八年。
設俵散於

民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奏。行以博糴。
熙寧七年。以

成博糴。秋。兌糴。熙寧九年。詔淮南
及時兌糴。括糴。元符元年。
章榘括索

蓄家量。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

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為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淮以北是也。所以為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

堯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聞其於

國家儲蓄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斂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為

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為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眾論耳。夫奄有四海之大。億兆之眾。所以富國之術。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為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無害。尚且不可。況無利而有害哉。神宗用王安石。而後世英君碩輔。宜鑒宋人覆轍。尚其以義為利。而毋專利以貽害哉。

以上市糶之令。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
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
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糶者民庶之事
。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
。未有國家而糶粟者也。市之說昉於周官
。泉府糶之說昉於李悝平糶。然其初立法
。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
之糶。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糶。之
。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
毫征利富國之意焉。後世則爭商賈之利

利民庶之有矣。豈古人立法之初意哉。臣
愚就二者觀之。糶之事猶可為。蓋以米粟
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為民。若夫市賈
之事。乘時貴賤。以為斂散。則是以人君而
為商賈之為矣。雖曰摧抑商賈。居貨待價
之謀。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
孰非吾之所有哉。況物貨居之既多。則雖
甚乏。其價自然不至甚貴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五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五

其之其則自然不至其貴也

得此言口之民率法以成其德

之德則其言也言不害天德

而實之矣夫雖曰其言不害

之事則其言也言不害天德

又必也其言也言不害天德

其言也言不害天德

其言也言不害天德



寬政戊午

